

修訂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以下建議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i) 從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帳下“公共巴士服務”及“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研究報告”帳項，分別調撥 40,000 元及 13,000 元至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康會”)帳下“區議會工作報告”帳項，使該帳項內有足夠款項，供區議會審批一項撥款申請；
- (ii) 從區議會“漁康會”帳下“推動本土經濟”帳項調撥 135,000 元至“其他活動申請”帳項，使該帳項內有足夠款項，供漁康會審批共 22 項撥款申請；以及
- (iii) 從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會”)帳下“長者及醫療”帳項調撥 18,600 元至“地方團體”帳項，使該帳項內有足夠款項，供社服會審批一項撥款申請。

背景

2. 區議會在 201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分配預算，交運會、漁康會及社服會獲分配的撥款(包括超額撥款)如下：

交運會		
“道路及交通安全”	“公共巴士服務”	“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研究報告”
160,000 元	40,000 元	30,000 元

漁康會			
漁農工商活動		文娛康體活動	
“職業安全健康周”	“推動本土經濟”	“推廣及宣傳”	“地方團體”
350,000 元	200,000 元	200,000 元 (其中 50,000 元分配給 “區議會工作報告”)	6,370,000 元 (其中 760,000 元分配 給“其他活動申請”)

社服會			
“長者及醫療”	“教育及青少年”	“關懷社群”	“地方團體”
320,000 元	330,000 元	280,000 元	160,000 元

建議

從交運會帳下調撥款項至漁康會帳下“區議會工作報告”帳項

3. 為應付製作大埔區議會工作報告的開支，大埔區議會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103,000 元。漁康會帳下“區議會工作報告”帳項獲分配的超額撥款(最高批款額)現為 50,000 元，不足以應付上述撥款申請。

4.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交運會帳下“公共巴士服務”及“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研究報告”帳項分別有 40,000 元及 13,270 元餘款，而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及跟進“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工作小組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將沒有新的撥款申請。現建議從該兩個帳項分別調撥 40,000 元及 13,000 元(合共 53,000 元)至漁康會帳下“區議會工作報告”帳項，使該帳項的超額撥款由現時的 50,000 元增至 103,000 元，以應付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一項撥款申請。交運會帳下“公共巴士服務”及“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研究報告”帳項的超額撥款將分別由現時的 40,000 元及 30,000 元調整至 0 元及 17,000 元。

漁康會帳下的撥款分配

5. 漁康會帳下“其他活動申請”帳項獲分配的超額撥款為 760,000 元。目前尚有 22 項屬該帳項的撥款申請有待審批，涉及款額共 237,277 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該帳項已批出 650,470 元，餘下的撥款為 109,530 元，不足以應付上述撥款申請。

6. 由於漁康會帳下“推動本土經濟”帳項尚餘 137,575 元，而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將沒有新的撥款申請，現建議從該帳項調撥 130,000 元至“其他活動申請”帳項，使該帳項的超額撥款由現時的 760,000 元增至 890,000 元，未批款項則由 109,350 元增至 239,350 元，以應付上文第 5 段所述的 22 項撥款申請。漁康會帳下“推動本土經濟”帳項的超額撥款將由現時的 200,000 元調整至 70,000 元。

社服會帳下的撥款分配

7. 社服會帳下“地方團體”帳項獲分配的超額撥款為 160,000 元。目前尚有一項屬“地方團體”帳項的撥款申請有待審批，涉及款額 34,050 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該帳項已批出 144,885 元，餘下的撥款為 15,115 元，不足以應付上述撥款申請。
8. 由於社服會帳下“長者及醫療”帳項尚餘 23,780 元，而長者及醫療工作小組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將沒有新的撥款申請，現建議從該帳項調撥 23,780 元至“地方團體”帳項，使該帳項的超額撥款由現時的 160,000 元增至 183,780 元，未批款項則由 15,115 元增至 38,895 元，以應付上文第 7 段所述的一項撥款申請。社服會帳下“長者及醫療”帳項的超額撥款將由現時的 320,000 元調整至 296,220 元。
9. 上述建議只涉及社服會帳下撥款的內部調配，社服會的整體撥款額將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

10. 請區議員參閱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60/2011 號附錄 II 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然後考慮是否通過：
 - (i) 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載由交運會帳下調撥款項至漁康會帳下的建議；
 - (ii) 上文第 5 至 6 段所載漁康會帳下的修訂撥款分配建議；以及
 - (iii) 上文第 7 至 9 段所載社服會帳下的修訂撥款分配建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